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减持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截至2017年12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卫的哥哥王建卫、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芳淼的配偶姚文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2%，拟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6%）。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王建卫、姚文华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